

“其他需要说明白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成都市迈特龙货架有限公司金属货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设计规范要求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预算。

1.2 施工简况

成都市迈特龙货架有限公司金属货架生产线技改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录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成都市迈特龙货架有限公司金属货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4月），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成都市彭州生态环境局彭环审[2020]34号，2020年5月59日）文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于2020年8月开工建设并投入试生产。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成都市迈特龙货架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委托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有关技术人员于2020年8月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项目相关标准要求，我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2020年8月20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及现场调查工作，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情况，并参考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了《成都市迈特龙货架有限公司金属货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020年9月15日，成都市迈特龙货架有限公司在本项目会议室组织召开了《金属货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成都市迈特龙货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特邀专家等。会议成立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金属货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按环评要求建设和落实，环保管理检查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并制定了《成都市迈特龙货架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将环保工作纳入公司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中，对环保设施建立了定期检查、维护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已修建应急事故池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项目运行稳定后按计划进行过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要求，保留原木工生产车间外 50m 为卫生防护距离。建设单位已将木工车间 50m 范围内的 4 户住房租用为职工宿舍，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

3 整改工作情况

建设期：因为本项目产生的粉尘主要为金属粉尘，环评中要求用旋风+滤芯除尘器处理，实际建设中金属粉尘较重，采用滤芯除尘的方式进行处置。